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二零一四年度

- 年內營業收入：十三億一千萬港元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三億八千萬港元
- 年內經營虧損六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包括自置船舶之非現金減值虧損三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0.716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24%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二億二百萬港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計算，並不包括自置船舶之非現金減值虧損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309,92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度則錄得 1,952,200,000 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379,923,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之溢利淨額則為 120,75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錄得相當之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確認若干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394,570,000 港元，及由於疲弱之航運市場內之運費低迷導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716 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 0.228 港元。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擁有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因全球次要散貨貿易活動出現預期外之減弱，導致新造船舶交付之速度超越海運需求，二零一四年對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乃備受考驗之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初，正當預期之航運市場復甦似乎將會出現，拆卸活動亦見有增，為過去數年之新造船舶訂單所帶來之供應過剩減少壓力之際，市場因中國（散裝乾貨商品最大進口商）經濟增長突然減慢而迅速急轉；加上可用借貸及投機基金之參與，推動了新一輪之非理性新造船舶訂單之增長；及不同地區之地域政治動盪亦對已低落之市場情緒更添不明朗。於中國進口活動減慢會對脆弱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帶來沉重影響下，最近中國查處商品抵押融資進一步使負面情緒惡化。

主席報告書

本年度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 1,696,516,000 港元下跌 39% 至二零一四年之 1,031,5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虧損為 662,236,000 港元，主要由於確認若干自置船舶之非現金減值虧損 394,570,000 港元，及由於疲弱之航運市場內之運費低迷導致船租及運費之營業收入減少。

於船舶供應過剩、運費暴跌及散裝乾貨船舶市場價格下跌下，管理層謹慎地審視散裝乾貨航運業前景之基礎因素，並認為本集團船隊於二零一四年底存有減值跡象。供應之不平衡將持續一段時間，而船舶供應過剩相對於全球海運貿易需求減弱將會繼續纏擾散裝乾貨航運業。就自置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底已確認若干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394,570,000 港元。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營業收入及營運業績亦受到營運中自置船隊及租賃船隊數目減少之影響，唯一之租賃好望角型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交回予其船東，而二零一三年則營運兩艘租賃船舶。由於船舶放空日數增加，及因航租合約之增加而延長前往接載貨物之航程，本年度之經營日數較二零一三年為少。由於最近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四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至 9,234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為 13,653 美元。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13,477	13,202
超巴拿馬型 / 巴拿馬型船隊	9,139	15,817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 / 靈便型船隊	9,235	13,424
平均	9,234	13,653

二零一四年之船務相關開支對比二零一三年之 991,295,000 港元下降 16% 至 835,371,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開支之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減少租賃船舶之船租付款約二億一百二十萬港元，唯一之租賃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交回予其船東，因而節省船租付款。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一項 46,986,000 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仲裁賠償金及因租船合約屆滿前提早交回一艘自置船舶而產生之賠償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

本年度運費及船租之財務成本對比二零一三年之 54,034,000 港元下降 22% 至 42,311,000 港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積極償還貸款安排致使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平均減少，及已就兩艘於二零一四年初已出售之自置船舶全數償還船舶按揭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436,800,000 港元出售兩艘船舶予一位為獨立第三者之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艘船舶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其可收回金額為 432,432,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已確認 100,182,000 港元減值虧損。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予買方，並於年內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收入錄得一項 4,368,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稍微上升至 278,379,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則為 255,684,000 港元。然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 3,992,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 1,736,000 港元。本集團努力透過新銷售渠道尋找新客戶從而增加銷售量，然而由於商品價格下滑及材料成本不變，年內之整體毛利率減少及來自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

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之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增加至 85,569,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為 32,351,000 港元，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 47,146,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8,346,000 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之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內。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1,610,20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75,253,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 3,171,82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863,014,000 港元），其中 17%、21%、42%及 20%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 24%（二零一三年：31%），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 7,479,01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248,836,000 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176,41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83,900,000 港元），連同轉讓三十六間（二零一三年：三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三十間（二零一三年：三十二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86,90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3,660,000 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7,80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75,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39,40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204,28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金額為本集團以 29,100,000 美元（約 226,98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二零一三年：無）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具挑戰的一年，尤其是下半年，令絕大部份甚至全部船東與經營者措手不及。吾等預期二零一五年會更為艱鉅。

有數項因素將會繼續阻礙期待已久之散裝乾貨市場復甦：（1）中國對主要散裝乾貨商品進口活動需求增長減慢；（2）由於油價更低令減速航行不再吸引，因而於市場釋放出更多供應；（3）經營資歷有限之人士對航運業財政收益之不理性預測，加上資本市場上成本低廉之資金可供使用，及以賺取收費為前提之中介機構，推動了過剩之新造船舶訂單。

主席報告書

在中國及亞洲國家長期進口需求正在增長下，吾等仍然積極面對長遠市場。中國最近對貨幣政策之修改，可能是令市場鼓舞之一個訊息，表示中國有意進一步放寬其借貸限制以支持其正在減慢中之經濟增長，而轉折可能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所幫助。而若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證實得以持續，此增長將會進一步穩固。當然，此情況要供應得以控制，而來自不理性之新造船舶訂單為數最少或完全絕跡方為可能。積極看來，由於在這極具挑戰之經營環境，低油價已證實投資「環保船」之說法對於散裝乾貨船舶最終不是那樣吸引、貸款者在此關鍵時刻已變得高度謹慎，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清晰地向市場表達量化寬鬆計劃預期快將終告完結，新造船舶訂單之狂熱因而已大幅度減退。

有見於最近及預期與吾等業務有關之市場內之不確定性及動盪，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或息率之衍生工具。

隨著供應增長減慢、預期需求將會健康增長及拆卸活動增加，吾等對於海運載貨量於未來數年內將會再次得到平衡抱著審慎樂觀之態度，並預期未來市場會轉強。吾等一直以長遠發展事業為抱負，並將會耐心地及有選擇地研究合適之機會。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基礎工作：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於適合時間鎖定更長期之船租合約以增強收入來源之穩定性、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09 名（二零一三年：108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補充資料

船隊

自置船舶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六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船隊	31
靈便型船隊	1
船隊總數	36

已訂購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建造及出售合同，以 29,100,000 美元（約 226,980,000 港元）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交付。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1,309,920	1,952,200
其他經營收入	4	168,730	289,815
利息收入		43,806	30,895
船務相關開支		(835,371)	(991,295)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263,791)	(237,724)
員工成本		(99,110)	(103,022)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5	(394,570)	-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100,182)
其他經營開支		(122,321)	(108,47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	(192,707)	732,211
折舊及攤銷		(451,022)	(466,755)
經營溢利（虧損）		(643,729)	265,456
財務成本		(42,896)	(54,3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6,625)	211,083
稅項	7	(627)	(487)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687,252)	210,5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200)	(60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88,452)	209,996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379,923)	120,758
非控股權益		(307,329)	89,838
		(687,252)	210,596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81,123)	120,158
非控股權益		(307,329)	89,838
		(688,452)	209,996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716)港元	0.228 港元
— 攤薄		(0.715)港元	0.226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95,913	8,346,661
投資物業	10	141,860	101,18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22,111	23,311
無形資產		1,439	1,604
		7,800,363	8,511,796
流動資產			
存貨		49,427	60,54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233,359	456,10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1,048,218	1,041,477
已抵押存款		176,411	183,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561,983	633,776
		2,069,398	2,375,807
持作出售資產	15	-	432,432
		2,069,398	2,808,2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247,590	318,475
本期稅項		460	21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530,451	723,527
		778,501	1,042,212
流動資產淨值		1,290,897	1,766,0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91,260	10,277,82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2,641,376	3,139,487
資產淨值		6,449,884	7,138,3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381,639	53,029
儲備		3,247,226	3,956,959
		3,628,865	4,009,988
非控股權益		2,821,019	3,128,348
權益總值		6,449,884	7,138,3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795	3,463,360	3,889,830	3,038,510	6,928,340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120,758	120,758	89,838	210,5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00)	-	(600)	-	(6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0)	120,758	120,158	89,838	209,99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195	3,584,118	4,009,988	3,128,348	7,138,336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195	3,584,118	4,009,988	3,128,348	7,138,3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採納新公司條例 所作之轉移 (附註18)	328,610	(324,590)	(4,020)	-	-	-	-	-	-	-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379,923)	(379,923)	(307,329)	(687,2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00)	-	(1,200)	-	(1,2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00)	(379,923)	(381,123)	(307,329)	(688,4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	-	4,777	26,259	11,995	3,204,195	3,628,865	2,821,019	6,449,8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09,235	245,066
已付利息		(43,769)	(55,289)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29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372)	(57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65,094	189,49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672	26,589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2,379)	117,645
已收股息收入		15,685	9,2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4,715)	(44,735)
購買投資物業		(39,404)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		436,8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300
終止非上市投資所得之款項		-	3,699
購買可出售財務資產		-	(1,33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48,659	111,377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32,320	20,438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737,734)	(560,978)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7,489	(29,65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7,925)	(570,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84,172)	(269,321)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776	903,0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449,604	633,776

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性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生效而就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作額外披露之要求外,管理層已評估及認為採納此等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以及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762,006	1,389,544
航租之運費收入	269,535	306,972
商品銷售	278,379	255,684
	1,309,920	1,952,200

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年內之溢利（虧損）淨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1,031,541	278,379	1,309,920
分部業績	(662,236)	(3,992)	(666,228)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43,806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1,366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85,569)
除稅前虧損			(686,625)
稅項			(627)
本年度虧損淨額			(687,2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72,124	97,306	7,669,430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176,4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1,983
其他流動資產			1,080,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832
資產總值			9,869,761
分部負債	3,359,586	37,673	3,397,259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618
負債總值			3,419,877

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分部營業收入	1,696,516	255,684	1,952,200
分部業績	146,283	1,736	148,019
<i>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i>			
利息收入			30,895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64,520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32,351)
除稅前溢利			211,083
稅項			(487)
本年度溢利淨額			210,596
<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分部資產	8,581,270	79,232	8,660,502
持作出售資產	432,432	-	432,432
<i>不予分配之資產</i>			
已抵押存款			183,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3,776
其他流動資產			1,060,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373
資產總值			11,320,035
分部負債	4,090,294	19,328	4,109,622
<i>不予分配之負債</i>			
其他流動負債			72,077
負債總值			4,181,699

財務報告附註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得之放空酬金收入、4,368,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及 46,986,000 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仲裁賠償金及因租船合約屆滿前提早交回一艘自置船舶而產生之賠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68,111,000 港元之收入，涉及終止新造船舶合同而對銷以往就建造中船舶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來自若干索償之 42,247,000 港元賠償收入，包括一項向 Korea Line Corporation (「KLC」) 就損失及虧損作出索償而獲得現金及 KLC 股份作為部份和解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已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

5.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於船舶供應過剩、運費暴跌及散裝乾貨船舶市場價格下跌下，管理層謹慎地審視散裝乾貨航運業前景之基礎因素，並認為本集團船隊於二零一四年底存有減值跡象。供應之不平衡將持續一段時間，而船舶供應過剩相對於全球海運貿易需求減弱將會繼續纏擾散裝乾貨航運業。就自置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底已確認若干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394,5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該等虧損。

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021)	4,047
股息收入	(16,803)	(9,69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4,764	(38,346)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年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27	487

財務報告附註

8.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79,92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 120,75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二零一三年：530,289,480）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79,92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 120,75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二零一三年：530,289,480）股，並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 1,442,040（二零一三年：3,619,084）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180	93,800
添置	39,404	-
公平價值變動	1,276	7,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0	101,1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財務報告附註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9,200	20,4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580	1,58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22,111	23,31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0,232	60,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3,127	395,571
	233,359	456,105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8,442	53,16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972	4,731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151	228
十二個月以上	2,667	2,415
	70,232	60,534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 30 日至 90 日。

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i>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361,727	315,918
於香港以外上市	94,229	136,277
	455,956	452,195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470,471	386,564
於香港以外上市	121,791	202,718
	592,262	589,282
	1,048,218	1,041,477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604	633,776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12,379	-
	561,983	633,776

財務報告附註

15.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有意出售其自置船舶中兩艘已準備隨時可以出售之船舶，並已按其當時之公平價值相對為合理之訂價積極營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艘船舶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並具有按賬面淨值 532,614,000 港元或估計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432,432,000 港元之較低者而得之可收回金額 432,432,000 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此兩艘船舶之減值虧損確認為 100,182,000 港元。

此兩艘自置船舶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觀察最近銷售類似船舶之價格而估計，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436,800,000 港元出售該兩艘船舶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買方。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予買方，並於年內之其他經營收入錄得 4,368,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2,046	18,3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25,544	300,144
	247,590	318,475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898	1,35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57	812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48	560
十二個月以上	15,343	15,609
	22,046	18,331

財務報告附註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3,139,487	3,844,901
押匯貸款	32,340	18,113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3,171,827	3,863,01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30,451)	(723,527)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2,641,376	3,139,487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及押匯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18.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發行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開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有股份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之概念。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135 條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有面值。此轉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 條及 49H 條之監管。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37 條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目之任何貸方結餘，以及其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公司股本之一部份。據此該等股本溢價賬目 324,590,000 港元及資本贖回儲備 4,020,000 港元之結餘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應用受新公司條例第 149 條之監管。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289,480	53,029	530,289,480	53,0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採納新公司條例所作之轉移	-	328,6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53,029

財務報告附註

19.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86,90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3,660,000 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7,80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75,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39,40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204,28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金額為本集團以 29,100,000 美元（約 226,98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二零一三年：無）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20.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726	64,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5	1,442
	63,881	66,268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